

平湛政办〔2020〕46号

**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湛河区促进经济发展考核奖惩
办法》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各重点企业：

《湛河区促进经济发展考核奖惩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10日

湛河区促进经济发展考核奖惩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曹镇乡、各街道、区直相关部门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全区经济运行、重点项目建设、引进项目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曹镇乡、各街道、区相关经济管理部门。

二、考核内容

经济发展指标、重点项目建设、引进项目工作。

三、考核方式

由区促进经济发展考核奖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中心、区工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成立考核组，通过听汇报、查资料、随机抽取企业和项目实地查看等方式，每季度对曹镇乡、各街道规模以上工业经济运行、综合经济发展指标、重点项目建设、引进项目工作进行考核。对跨区域项目，按照项目占地面积或道路设计长度占比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考核组综合评定，按照规模以上工业经济运行、综合经济发展指标、重点项目建设、引进项目四项进行排名，并实行奖惩。

四、奖惩措施

（一）经济方面

1.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运行的奖惩

(1) 前三季度，每季度对规模以上工业经济运行考核排名前两位的乡（街道）分别奖励现金 5 万元、3 万元；对排名最后一位的乡（街道）在其经费中扣除 3 万元。

(2) 对全年（含第四季度）规模以上工业经济运行考核排名前两位的乡（街道）分别奖励现金 10 万元、5 万元；对排名最后一位的乡（街道）在其经费中扣除 5 万元。

2. 综合经济发展指标的奖惩

(1) 前三季度，每季度对综合经济发展指标（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财政收入、资质以上建筑业产值、企业和项目入库管理等）考核排名前三位的乡（街道）分别奖励现金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排名最后一位的乡（街道）在其经费中扣除 3 万元。

(2) 对全年（含第四季度）综合经济发展指标考核排名前三位的乡（街道）分别奖励现金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排名最后一位的乡（街道）在其经费中扣除 5 万元。

3. 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奖惩

(1) 前三季度，每季度对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考核排名前三位的乡（街道）分别奖励现金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排名最后一位的乡（街道）在其经费中扣除 3 万元。

(2) 对全年（含第四季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考核排名前三位的乡（街道）分别奖励现金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排名

最后一位的乡（街道）在其经费中扣除 5 万元。

4. 引进项目工作的奖惩

（1）前三季度，每季度对引进项目工作考核排名前三位的乡（街道）分别奖励现金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排名最后一位的乡（街道）在其经费中扣除 3 万元。

（2）对全年（含第四季度）引进项目工作考核排名前三位的乡（街道）分别奖励现金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排名最后一位的乡（街道）在其经费中扣除 5 万元。

5. 设立进位奖。对本季度考核得分较上季度前移 3 个位次及以上且未进入前三名获得奖励的乡（街道），授予“进位奖”并奖励 3 万元（按照提升位次的多少每季度最多奖励 2 个乡（街道））；对本季度考核得分较上季度后退 3 个位次及以上（最后一名除外）的乡（街道），按后退位次最多的从经费中扣除 3 万元。

6.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中心、区工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等参与部门的履职情况，由区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考核评估，区委、区政府实行奖惩。

（二）其他方面

1. 对全年综合经济发展指标、重点项目建设、引进项目工作受到奖励的乡（街道）予以通报表彰；连续两年年度综合经济发展指标、重点项目建设、引进项目工作考核排名第一位的乡（街道），对党政主要领导、分管副职和经济办负责人等有功人员记三

等功。

2. 全年综合经济发展指标、重点项目建设、引进项目工作考核排最后一位的乡（街道），主要领导在全年总结表彰会上作表态发言；连续两年年度综合经济发展指标、重点项目建设、引进项目工作考核排名最后一位的乡（街道），区委、区政府约谈主要领导和分管副职，并对其进行工作调整。

3. 对综合经济发展指标、重点项目建设、引进项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区直经济部门主要领导、分管副职及工作人员，区委、区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对部门主要领导、分管副职记三等功。对推诿扯皮、推进不力、影响工作开展的责任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五、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经济工作的县级领导任组长、副组长，区纪委、政府办、财政局、发改委、统计局、工信局、商务局、工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评价中心等为成员单位的区促进经济发展考核奖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全区经济运行、检查考核等工作。

（二）加强考核奖惩。实行“月通报、季考核（季奖惩）、半年兑现、全年总评”的工作机制，及时兑现奖惩。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析经济运行、重点项目建设、引进项目等工作，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对曹镇乡、各街道经济运行情

况进行考核；半年召开一次考核奖惩大会，第一季度奖惩与上半年考核奖惩一并进行；全年召开一次总结表彰大会，第三季度奖惩与全年考核奖惩一并进行。各获奖单位所得资金奖励应专项用于经济运行工作。

（三）加强运行调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经济运行调节调控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数据做好预警监测，积极主动与上级业务部门搞好衔接沟通，确保全区经济持续健康运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河区促进经济发展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平湛办〔2018〕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湛河区经济发展指标考评办法
2. 湛河区重点项目建设考评办法
3. 湛河区引进项目考评办法

附件 1

湛河区经济发展指标考评办法

经济发展指标采取规模以上工业经济运行单独考核排序。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财政收入、资质以上建筑业产值、名录库季度更新维护、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企业和项目入库管理、特别加分项等八项综合考核排序，各项子指标考评结果如出现负分，从总分中扣除。

一、规模以上工业经济运行

（一）考核内容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增幅、企业服务活动情况、统计平台数据及各项信息上报情况、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入库情况（额外加分项）、工业项目招商情况（额外加分项）。全年考核得分为四个季度得分总和之平均数。无规上工业企业的办事处考评时按其他乡（街道）得分平均值的 75% 计算。

（二）评分办法（100 分）

1.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30 分）。

2.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30分）。

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增幅（30分）。

计分办法：以上三项的计分采用无量纲化计算，设定基础分值为7.5分。

4. 企业服务活动情况（5分）

企业服务活动开展情况由区工信局进行认定，每核实帮助或参与解决一项市企服办交办的企业问题得1分、帮助或参与解决区企服办交办的企业问题得0.5分。每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上月企业服务信息。满分5分。

5. 统计平台数据及各项信息上报情况（5分）

按规定时间上报统计平台数据及各项信息得5分。迟报漏报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入库情况（额外加分项）

新入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产值2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加3分；年产值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的加4分；年产值1亿元-3亿元（含3亿元）的加5分；年产值3亿元以上的加6分。（上不封顶，当季有效）

7. 工业项目招商情况（额外加分项）

从区外引荐或招商落地一家工业企业投资额为2000万元-5000万元的加10分，投资额为5000万元-1亿元的加15分，投资额为1亿元以上的加20分。如引荐或招商企业落地其它办事

处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增幅按四六分成，引荐或招商项目办事处分40%，落地项目办事处分60%。

二、综合经济发展指标

综合经济发展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投资（25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5分）、财政收入（30分）、资质以上建筑业产值（10分）、名录库季度更新维护（5分）、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5分）、企业和项目入库管理（额外加分项）以及特别加分项。

（一）固定资产投资

1. 考核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增长率及比重增幅。

2. 评分办法（25分）

（1）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12分）

（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8分）

（3）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增幅（5分）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 考核内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增长率及比重增幅。

2. 评分办法（25分）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12分）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8 分)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增幅 (5 分)

计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计分采用无量纲化计算，设定基础分值。单项分值为 12 分、8 分、5 分的设定基础分分别为 4 分、2 分、1 分。

(三) 财政收入

1. 考核内容

地方财政收入完成总量、增长速度及完成进度。

2. 评分办法 (30 分)

(1) 地方财政收入完成总量 (12 分)

采用无量纲化计算，设定基础分值为 4 分。

(2)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速度 (9 分)

采用无量纲化计算，设定基础分值为 3 分。

(3) 地方财政收入完成进度 (9 分)

按被考核单位地方财政收入完成考核期序时进度的百分比计算分数。

加分项：被考核单位地方财政收入超额完成考核期序时进度 1 个百分点增加 0.5 分，最高增加 5 分。

(四) 资质以上建筑业产值

1. 考核内容

资质以上建筑业产值比重、增长率及比重增幅。

2. 评分办法（10分）

（1）资质以上建筑业产值占全区资质以上建筑业产值的比重（5分）

（2）资质以上建筑业产值增长率（3分）

（3）资质以上建筑业产值占全区资质以上建筑业产值的比重增幅（2分）

采用无量纲化计算，设定基础分值，三项考核内容基础分值统一设定为0.5分。

（五）名录库季度更新维护

1. 考核内容

名录库季度更新维护率

2. 评分办法（5分）

按照季度更新维护率的高低排序进行打分：其中季度更新维护率 $< 90\%$ 不得分，季度更新维护率 $\geq 90\%$ 的，按照排序前3名计5分；第4-5名计3分；第6-7名计2分；其余计1分（季度更新维护率相同的并列计分）。分数季度有效，不累计。

（六）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5分）

根据《湛河区统计局关于修订〈乡（街道）统计基础规范化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平湛统〔2017〕15号）精神，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设置为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者从总分中扣除3分。

（七）企业和项目入库管理（额外加分项）

1. 新增“四上”单位入库（累计计分，上不封顶，当季有效）

每新入库一家“四上”企业按所属专业类别分别计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计 5 分/个；限额以上批零贸易、住宿餐饮企业计 3 分/个；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资质以上房地产业企业和其他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计 2 分/个。

2.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累计计分，上不封顶，当季有效）

按照入库项目计划总投资分段计分：投资额在 500 万元-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的项目计 1 分/个；投资额在 3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项目计 2 分/个；投资额在 5000 万元-2 亿元（不含 2 亿元）的项目计 3 分/个；投资额在 2 亿元-5 亿元（不含 5 亿元）的项目计 4 分/个；投资额在 5 亿元-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的项目计 6 分/个；投资额在 10 亿元-15 亿元（不含 15 亿元）的项目计 7 分/个；投资额在 15 亿以上的项目计 8 分/个。

3. 个体工商户入库（年度一次性考核计分）

年报每入库一家个体工商户计 2 分，最高 10 分。

（八）特别加分项

季度内引进 1 家产业项目（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业、建筑装配业、绿色食品业、现代物流业、高效种养殖业、健康养老业、商贸服务业、旅游业、金融业），投资额 2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计 2 分，投资额 5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计 3 分，投资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计 4

分，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计 5 分，开工建设的均计 2 分，可累计积分。

三、指标解释

（一）“四上”企业标准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

2. 限额以上批零贸易及住宿餐饮企业：包括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和住宿餐饮企业。

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企业：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

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

3. 重点服务业企业：包括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和其他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租赁，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文化、体育、娱乐和居民服务、修理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

其他非营利性服务业：除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外的其他符合标准的服务业企业。

4. 资质以上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计划总投资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

（三）个体工商户

指从事批零贸易和住宿餐饮的个体工商户，需经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附件 2

湛河区重点项目建设考评办法

重点项目建设采取百分制考评，满分 100 分。

一、考核内容

1. 重点项目投资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新开工完成情况；
3. 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完成情况；
4. 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或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5. 重点项目审批立项情况；
6. 重点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7. 重点项目投资完成额占比情况；
8. 省市重点项目情况；
9. 考核检查观摩评比等活动筹备组织情况；
10. 信息月报报送情况；
11. 《湛河经济》手机报采用情况。
12. 加分项。

二、评分办法

1. 重点项目投资目标完成情况（15 分）

重点项目投资额完成投资目标的记 15 分；未完成的，按完成

比例乘以 15 计分。

2. 项目新开工完成情况 (5 分)

新开工项目开工一个加 1 分，前期项目开工一个加 2 分（最高加 5 分，按季度计算，以工程开始基坑建设为准）。

3. 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完成情况 (5 分)

组织集中开工活动设立区主会场的一次得 3 分，设立全市主会场的一次得 5 分（最高 5 分，按季度计算）。

4. 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或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10 分)

申请到中央预算内资金或政府债券资金的项目，1 个计 2 分，最高 10 分（以中央内预算资金或政府债券资金下达时间为准，如中央预算内资金或政府债券资金下达后，按照时间节点项目未按时开工或未按时序推进，所加分数全部扣除，按季度计算），跨区域项目按照所占比重计分。

5. 重点项目审批立项情况 (10 分)

每立项一个亿元以下项目加 1 分，每立项一个亿元以上项目加 3 分（最高 10 分，按季度计算）。

6. 重点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10 分)

重点项目手续办理包括：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环评审批手续、选址规划审批手续、用地规划审批手续、用地审批手续、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等，全部办理完毕的记 10 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乘以 10 计分。

7. 重点项目投资完成额占比情况 (15 分)

各被考核单位重点项目投资额完成最高得 15 分，其余单位得分按与投资额完成最高的比例乘以 15 计分。

8. 省市重点项目情况（10 分）

各被考核单位每有一个市重点项目加 2 分，每有一个省重点项目加 3 分，最高得 10 分，同时列入省、市重点项目不重复计分，跨区域项目按所占比重计分。

9. 考核检查观摩评比等活动筹备组织情况（10 分）

各被考核单位每参加省、市级检查观摩评比项目等活动一次，项目所在乡（街道）工作积极、协调服务优良的得 4 分（最高得 10 分，按季度计算）。各被考核单位在参加省、市级检查观摩评比等项目活动中出现协调、服务、对接不及时，延误或耽误工作的，项目被书面督查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4 分（最多扣 10 分，按季度计算）。

10. 信息月报报送情况（5 分）

各被考核单位按时保质报送重点项目投资进度、形象进度月报表得 5 分。项目月报中投资进度、形象进度与项目实际进度不相符，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办理情况、项目工程进展情况当月不更新，月报出现逻辑性错误的一次扣 3 分（最多扣 5 分，按季度计算）。

11. 《湛江经济》手机报采用情况（5 分）

《湛江经济》手机报文章和信息围绕促进全区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等典型经验和作法开展，每采用一篇文章得 2 分，每采用一条信息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按季度计算）。

12. 加分项

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在国家、省级、市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每篇文章分别计 5 分、3 分、2 分，最高 10 分，当季有效。

附件 3

湛河区引进项目考评办法

引进项目考评采取百分制考评，满分 100 分。

一、考核内容

（一）“七率”完成情况

1. 本年度国家、省、市举办签约活动中签约项目合同利用省外资金总量情况（含境外资金）；
2. 实际利用境外资金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含续建项目到位资金）；
3.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含续建项目到位资金）；
4. 本年度国家、省、市举办签约活动中签约项目“三率”落实（合同履行率、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情况；
5. “国内 500 强企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项目合同利用省外资金投资完成率情况。

（二）信息报送情况

1. 报表、项目档案报送情况；
2. 投资代办服务情况。

（三）外出引进项目情况

(四) 加分项

二、评分办法

(一) “七率”完成情况(70分)

1. 合同利用省外资金(含境外)总量情况(10分)

合同利用省外资金为该乡(街道)本年度在国家、省、市举办签约活动中签约项目合同利用省外、境外资金的总量。

计分办法:按总量额由大到小排序。第一名计10分,每降低一位次减0.5分。年度签约项目合同利用省外资金为零时,该项指标计零分。

2. 实际利用境外资金年度目标完成情况(10分)

实际利用境外资金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为该乡(街道)本年度实际到位的境外资金总量(含续建项目到位资金)占年度目标的百分比。

计分办法:按完成年度目标百分比由大到小排序。第一名计10分,每降低一位次减0.5分。年度实际利用境外资金为零时,该项指标计零分。

3.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年度目标完成情况(10分)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为该乡(街道)本年度实际到位的省外资金总量(含续建项目到位资金)占年度目标的百分比。

计分办法:按完成年度目标百分比由大到小排序。第一名计10分,每降低一位次减0.5分。年度实际利用省外资金为零时,该

项指标计零分。

4.本年度国家、省、市举办签约活动中签约项目“三率”落实(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情况(30分)

(1) 合同履约率(10分)

合同履约率为当年新签约项目中履约项目总个数占当年新签约项目总个数的百分比。

计分办法:按合同履约率由大到小排序。第一名计10分,每降低一位次减0.5分。合同履约率为零的,该项指标计零分。履约项目标准: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2) 项目开工率(10分)

项目开工率为当年新签约项目的开工项目总个数占当年新签约项目总个数的百分比。

计分办法:按项目开工率由大到小排序。第一名计10分,每降低一位次减1分。项目开工率为零的,该项指标计零分。项目开工标准:基础设施开工建设,项目永久性建筑地基工程开挖(租赁厂房手续齐全、基础性设施开始施工)。

(3) 资金到位率(10分)

资金到位率为当年新签约项目实际到位省外(含境外资金)资金总额占当年新签约项目合同利用省外(含境外资金)资金总额的百分比。

计分办法:按资金到位率由大到小排序。第一名计10分,每降低一位次减1分。资金到位率为零的,该项指标计零分。新签

约项目实际到位省外(含境外)资金以银行进账单、设备购置发票等资金凭证为准。

5. “国内 500 强企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项目合同利用省外资金投资完成率情况(10 分)

“国内 500 强企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项目合同利用省外资金投资完成率占比为年度引进国内 500 强企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完成率占当年签约项目合同利用省外资金总投资额的百分比(以上均含境外资金)。

计分办法:按占比由大到小排序。第一名计 10 分,每降低一位次减 0.5 分。当年没有引进“国内 500 强企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该项指标计零分。

(二) 信息报送情况

1. 报表、项目档案报送情况(5 分)

报表报送及时完整、内容真实计 2 分;项目档案内容完善计 3 分(包括合同文本复印件、发改委立项批文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等)。

2. 投资代办服务情况(5 分)

为企业代办服务 1 项计 1 分,满分 5 分。代办事项以书面资料和信息发布为准,无上述两项的不得分。

(三) 外出引进项目情况(20 分)

围绕“四张图谱”开展“四个拜访”,赴市外区域开展引进项目活动(外出招商天数不限),每次计 1 分;开展省外引进项目活

动(每次驻地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上报引进项目信息5条以上),每次计2分;每个乡(街道)每年至少两次邀请区主要领导(区委书记、区长)参与外出引进项目活动,每次计5分;乡(街道)党政一把手外出参加引进项目活动,计2分(需提供外出照片、交通票据);信息质量差、无实质内容不计分。

签约项目情况:成功签约合同金额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每个计1分;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项目,每个计2分;5亿元以上(含5亿元)的项目,每个计3分;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项目,每个计4分。

(四)加分项

1.新引进项目:国内500强企业、外资和出口型企业项目,加10分;行业龙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知名品牌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产业项目加5分,上不封顶。

2.重大活动上每签约1个符合主导产业的项目加5分,上不封顶。

